



香港理工大學生呂世瑜早前承認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原被區域法院法官判囚3年8個月，惟因案情屬「情節嚴重」，故按香港國安法最低刑期改判禁監5年，令呂未能獲得認罪的三分之一減刑。他就此向上訴庭上訴被駁回後，再向特區終審法院上訴，成為首宗針對國安法分期級制的終極上訴案。特區終院昨日頒下判詞，就國安法量刑條文的涵義和效力作出詮釋，表示本地法律應在國安法條文訂下的量刑框架內運作，而國安法第三十三條指明的三項減刑情形是「盡列無遺」，除非此三項減刑情形適用，否則國安法第二十一條訂明「情節嚴重」的案件，「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屬強制性規定。5位法官遂一致駁回呂世瑜上訴，維持原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嚴重違國安案預設最低囚5年

## 終院指認罪非國安法指明減罰條件 駁回呂世瑜刑期上訴

本案上訴由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林文瀚和非常任法官陳兆愷審理。上訴人呂世瑜提出的理據稱，國安法第二十一條沒有訂明5年有期徒刑為最終刑罰的強制性下限，而是界定在情節嚴重的情況下判處監禁刑罰的不同量刑幅度之起點，但不限制法庭因應情況下調刑期的一般酌情權。

上訴方稱，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國安法第三十三條下可容許量刑法庭從輕處罰或減輕處罰的三種情形並非「盡列無遺」，量刑法庭可繼續運用現行法律認可的因素作為從輕處罰或減輕處罰的法律依據。

### 本地法須配合國安法量刑框架

終院昨日在判詞中對國安法第二十、二十一和第三十三條作了詮釋，包括引用終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黎智英案中確立的原則，重申確立國安法條文的詮釋方法。

根據該案例，國安法特定條文的涵義和效力，須因應整部國安法的背景和目的來決定，尤其要考慮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20年6月18日作出的說明中，指明國安法其中一項主要「工作原則」為「……兼顧兩地差異，着力處理好本法與國家有關法律、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的銜接、兼容和互補關係」。有關的

銜接原則也適用於詮釋國安法中有量刑的條文。在國安法的框架下，本地量刑的法律及原則應與國安法的相關條文並行。

他們表示，在國安法第六十四條，在國安法屬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全國性法律的前提下，訂明在詮釋國安法中有量刑的條文所使用的字眼時，「參照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規定」，對應本地法律的相應字眼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規定的」。這清楚表明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是其條文應與本地量刑法律及原則銜接、兼容和互補。因此，本地量刑法律及原則應當充分發揮效力，惟若國安法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有不一致之處，則按國安法第六十二條優先考慮國安法。

有鑑於此，本地法律應在國安法條文訂下的量刑框架內運作。法庭因此能夠在量刑時考慮在這範疇累積的豐富經驗，在不同的判刑原則中取得平衡。

### 判刑幅度下限必然具強制性

判詞續指，國安法第二十條按照被告的角色分為「首要分子」、「積極參加的」和「其他參加的」，因此訂明不同程度的刑罰。而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條都制定分級量刑框架，第二十一條屬兩級，法庭評估案件情節的嚴重性，以決定較高或較低的量刑級別內判刑。

特區終審法院認為，上訴方指稱第二十一條是釐定量刑起點的說法站不住腳。根據條文原文和英文版本，有關條文「明顯地以強制性的措辭訂明刑罰的性質和刑期」，規定法庭在指定的幅度內判刑，上訴方主張此刑罰限制只確立量刑起點，「是賦予文字不能包含的意思」，如果國安法立法目的是容許「情節嚴重」的案件，判處超出刑罰下限的判刑，是自相矛盾的解讀。因此，撤除國安法第三十三條的情形，國安法內訂明的判刑幅度下限必然是具強制性的。

### 第三十三條三項減刑條件清晰

就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條文的詮釋，該條文指明如被告自動放棄犯罪、自動投案、提供重要破案線索或揭發他人罪行，可以從輕處罰、減輕處罰，犯罪較輕的可以免除處罰。

對上訴方聲稱法庭可使用現時的求情考慮，作從輕或減輕處罰，並就全數刑期扣減三分之一刑期，終院不接納此看法，認為國安法第三十三條的目的毫不含糊，明顯是為犯罪或潛在犯罪者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放棄犯罪、協助當局遏止危害國家活動和促進執法。因此，該條文不能被解讀為容許依賴與該條文之明確目的無關的減刑因素，故駁回其上訴。同時，終院在判詞中選列出判刑的步驟（見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藍松山）理大男學生呂世瑜的刑期上訴昨日被終院一致駁回。多位香港法律界人士表示，是次裁決為日後的香港國安法案件訂立了相當有力的指導性先例，作出了清晰的量刑指引，而刑期反映了有關罪行的嚴重性，有助市民清楚了解危害國家安全的後果相當嚴重，一般求情元素未必絕對可以適用。

### 為同類案件定指導性先例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是次裁決為其他香港國安法案件訂立了相當有力的指導性先例，供法庭今後有所跟隨，又相信今次判詞有助香港市民更清楚了解觸犯香港國安法所面對後果相當嚴重，一般求情元素未必絕對可以適用。

中國夢督庫主席、大律師丁煌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香港國安法是在香港執行的全國性法律，當與香港其他刑事法律慣常有的刑罰減免出現衝突時香港國安法具有凌駕性。

他指出，在香港刑事法律慣例中，倘被告主動認罪，會有減免三分之一刑期的判刑慣例。今次終院駁回有關上訴，可見香港刑事法律的量刑慣例不適用於香港國安法，為日後其他香港國安法的判決提供了清晰指引。

自由黨副主席、律師陳曉峰表示，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清楚列明只有在自動放棄犯罪、自動投案和揭發他人犯罪行為為三種情況下，才可「減輕處罰」。此案被告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多個月仍持續以身試法，煽動他人組織、策動或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行為，情節嚴重，明顯不符合法定減輕刑罰情況，終院駁回其上訴合情合理。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有關從輕或減輕處罰的條文不包括認罪，就如謀殺罪須判終身監禁，強制性刑罰才能反映罪行嚴重性。是次裁決對圍繞香港國安法分裂國家罪中有關「情節嚴重」者，須判處5年至10年監禁的刑期限制是否強制作出清晰的量刑指引，明確強制性刑罰才能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具有指導性、權威性和約束性。

「就是敢言」執行主席陳曉鋒表示，今次香港國安法上訴案件的爭議是「案情嚴重」類別罪行的5年最低刑期是「量刑基準」還是「最終刑期」，而是次裁決的特殊意義，在於確定了香港國安法的立法意圖設有強制性最低刑期。

法律界：量刑指引清晰「強制性」反映嚴重性

## 終審法院提出的量刑步驟

1. 量刑時，法官必然已經裁定被告人干犯了有關罪行，並考慮所有可能與量刑有關的情況，包括犯罪人在犯罪時所擔當的角色，特別須考量適用刑罰幅度或級別相關的情形。

2. 就國安法第二十條的罪行而言，適用幅度取決於犯罪人被裁定為「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抑或「積極參加的」或「其他參加的」。就國安法第二十一條而言，適用幅度取決於法庭對「情節」的評估，即屬「嚴重的」或「較輕的」。

3. 就「嚴重性」作出定斷牽涉法庭的評估和酌情考量。上訴法庭在馬俊文案中裁定，「重要的着眼點是犯案者的行為，及所引起的實質後果、潛在風險和可能影響。」上訴法庭列舉了各種可能有關的因素，包括犯案時的社會背景；煽動的手法、規模和次數；有否涉及煽動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夥同犯案或被煽動的人或群體；煽動的影響和其潛在影響的規模。終審法院同意上述的因素有助評估罪行的嚴重性，但接受此列表並非盡列無遺也不應被機械式地應用。

4. 如果法庭裁定國安法第三十三條其中的一種情形適用，法庭接着考慮對暫定期刑應作出何等程度的從輕或減輕處理，以達至國安法第三十三條所述對分級量刑框架的影響，這再次牽涉法庭的酌情權。在此階段，在非國安法案件中依據與國安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段三種情形相同的因素作出減輕的例子可供參考。例如法庭很可能會考慮向當局提供的協助有多大效用；犯罪人所透露的危害國家安全風險有多嚴重，以及所提供的資料對遏止該風險有多大效用；舉報人是否願意出庭指證他人；舉報人提供協助對舉報人或其身邊的人帶來多大危險等等。相應案例亦有討論依據自願投案作出減輕：該行為的背景和動機；被告人有否潛逃在先，以及該行為在多大程度上顯示真誠的悔意，均屬可考慮因素的例子。在權衡相關因素後，法庭判定最終刑罰。

5. 上訴法庭只有在下級法庭在行使酌情權時嚴重犯錯，導致判刑明顯過重或明顯不足，才會干預法庭的判刑。

資料來源：特區終審法院判詞



◆當日呂世瑜被重案組探員上門拘捕押署。資料圖片

## 國安警帶走郭鳳儀兩兄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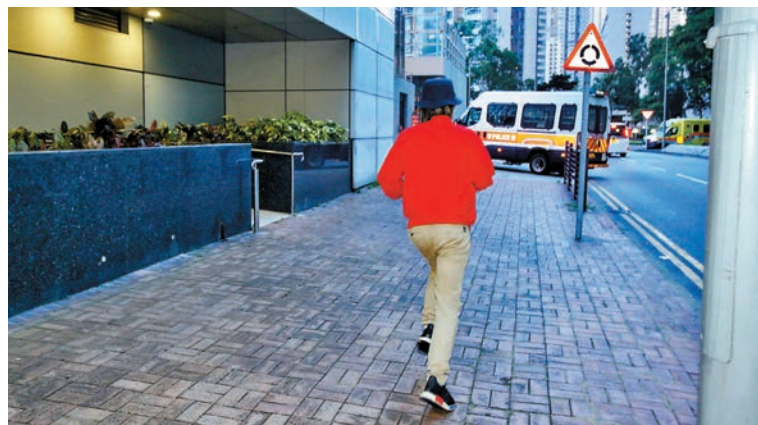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務處國安處繼續採取行動。繼本月8日帶走通緝犯郭鳳儀的父母調查後，警務處國安處昨日再突擊搜查其在港家人住所，將其兩名兄長帶署問話，調查他們是否仍與郭鳳儀有任何形式的聯絡及金錢往來。

昨日被國安警帶走問話的包括郭鳳儀的大哥和二哥，其中大哥郭海東於早上首先被帶離將軍澳住所到將軍澳警署，其後二哥郭海誠亦被帶往警署。兩人接受問話後，於傍晚先後離開警署。本月8日，警方國安處人員亦曾前往郭鳳儀在港父母的寓所搜查，並將兩人帶回警署問話，同樣調查他們是否仍然與遠處海外的郭鳳儀有任何形式的聯絡或金錢往來。兩人其後獲准離開警署。

郭鳳儀涉嫌干犯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2019年6月，郭在連登討論區以

「家樂牌通心粉」身份，發起三次所謂的「全球登報籌款計劃」，並在13個國家的16份報紙刊登廣告，要求各國於「G20峰會」期間向中國施壓，開關所謂的「國際文宣戰線」。2020年1月25日，郭竄逃海外後，在海外繼續勾結反華組織及政客，以所謂「香港民主委員會」（HKDC）執行總監身份，游說和乞求外國對中國以至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2023年5月，郭以「HKDC」執行總監身份出席美國國會的所謂聽證會，乞求美方制裁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及相關檢控官，並推動美國政府通過所謂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認證法案》，要求美國以重新審視或撤銷香港駐美國經貿辦之特殊地位。7月底，她又於華盛頓出席反中亂港分子組織的所謂「香港峰會」，自曝「HKDC」與美國聯邦調查局關係密切。



▲郭鳳儀  
▲郭鳳儀二兄長獲准離開警署時急逃避記者。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禧攝



▲鄧榮然（右三）。資料圖片  
▲鄧榮然昨日由香港警方車輛押往天水圍警署。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 「12逃犯」主謀鄧榮然刑滿押返港提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12逃犯」中的主犯鄧榮然，於2020年12月在內地因干犯「組織他人偷越邊境」，被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判囚3年及罰款兩萬元人民幣。他在內地監獄服完刑期，昨日被送交香港警方。鄧榮然今日會到區域法院，就其「依令緝捕歸案」應訊。至於他在本港另涉及的黑暴案的控罪，則由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國家安全處繼續跟進。

現年34歲的鄧榮然，是「12逃犯」偷渡團夥中被內地判刑最重的主犯，其餘11人早前陸續在內地服完刑期或不予起訴，被送交香港警方，及就妨礙司法公正罪以及各自所涉的案件受審。

### 涉黑暴案由國安處及商罪科跟進

昨日上午11時，香港警方在深圳灣口岸接收鄧榮然，將他帶到天水圍警署通宵查，以待今日押送到區域法院提訊。香港警方昨日表示，該名通緝犯在內地完成相關司法程序後，由內地執法機關送交香港警方，案件現由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國家安全處跟

進。鄧榮然涉嫌與2019年9月30日於灣仔區發生的一宗「串謀縱火」案件有關。他被控一項「串謀有意圖而縱火罪」，以及屬交替控罪的「管有物品意圖損毀或破壞財產罪」。他涉嫌於2020年8月潛逃離開香港期間，於內地水域被內地執法機關拘捕，其後缺席2020年9月8日於區域法院的提訊，被法庭發出拘捕令通緝。

11男1女黑暴逃犯包括李宇軒、張俊富、張銘裕、李子賢、郭子麟、鄭子豪、廖子文、黃偉然、鄧榮然、嚴文謙、黃福福及喬映瑜，他們於2020年8月23日由西貢布袋澳坐快艇出發，企圖偷渡潛逃台灣，在內地水域被廣東海警截獲拘捕，犯案年齡介乎16歲至31歲。各人於同年12月底在深圳被依法判刑，其中鄧榮然與喬映瑜因「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分別判囚3年及兩年；李宇軒等8人因「偷越邊境」罪各判監7個月；當時未成年的廖子文及黃福福不獲起訴，被送交香港警方。